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调色车间、固体车间、液体车间、颜料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507354350，法定代表人：王学谦）报批的《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调色车间、固体车间、液体车间、颜料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调色车间、固体车间、液体车间、颜料车间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英德英红园粤北产业新城精细化工基地内，新增 DM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EEP（3-乙氧基丙酸乙酯）、隔热注胶、粉末助剂、氟碳涂料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并对固体树脂、无机复合颜料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液态丙烯酸树脂 5000t/a、液态醇酸树脂 5000t/a、液态聚酯树脂 5000t/a、固态聚酯树脂 40000t/a、氟碳涂料 10000t/a、无机复

合颜料 1000t/a、DMP（邻苯二甲酸二甲酯）6000t/a、EEP（3-乙氧基丙酸乙酯）6000t/a、隔热注胶 10000t/a、粉末助剂 500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液体车间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甲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体车间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调色车间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颜料车间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执

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台车炉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二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基地污水预处理厂，外排废水标准需达到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丙烯酸、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降后排入基地污水预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41598.609t/a 以内,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14.4605t/a 以内,氨氮总量控制在 0.6821t/a 以内,废水控制总量指标纳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管理。NO_x 排放量控制在 3.799t/a 以内。VOCs 排放量控制在 23.766t/a 以内,其中新增总量 17.718t/a,包括有组织 5.414t/a、无组织 12.304t/a。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征求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调色车间、固体车间、液体车间、颜料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在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量中安排。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印发